

证券代码：838560

证券简称：昶桦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正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2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严正华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予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张珍林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严正华、秦霞、严加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本次出席大会的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波、龙文杰

（三）结论性意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盐城市昶桦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